

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A座一、二层 联系人：黄文杰 17507510319
3	中介服务名称	韶关乳源大布夹水风电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（一）报名的服务单位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； （二）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；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 （一）具备至少2个陆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； （二）服务单位资格要求文件应附在响应方案中，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服务内容和要求： （一）服务内容： 编制《韶关乳源大布夹水风电场可行性研究报告



类别	内容
务要求	<p>告》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，规划建设风电机组装机规模为 50MW。</p> <p>(二) 工作内容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满足国家及广东省发改委对风电项目核准的要求，按照《陆上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》及现行关于风电项目的规定、规程、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，编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确保报告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论证充分、结论明确，能够达到为采购人投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、以及满足项目核准所需的全部深度和要求； 2. 服务单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、相关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专家评审会议等工作，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文件的报批及获得批复等服务事项（包含会议场地、专家评审等相关会务费用）。同时，如因风电项目的实施推进，采购人需与其他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（如测风、社稳、用地预审等），服务单位需根据采购人需要，协助采购人梳理风电项目需开展的各相关工作，并为可研阶段工程提供技术支撑。 <p>(三) 报告编制内容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拟项目任务和规模，并初步论证项目开发的可行性及必要性； 2. 综合比较，初步选定风电场场址； 3. 风能资源评估； 4. 风电场工程地质评价； 5. 初选风电机组机型，提出风电机组初步布置方案； 6. 初拟土建工程方案和工程量； 7. 初拟风电场接入系统方案，并初步进行风电场电气设计；

	类别	内容
		8. 初拟施工总布置和总进度方案; 9. 进行初步环境影响评价及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; 10. 编制投资估算; 11. 项目初步经济评估; 12. 陆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其他需编制的相关内容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为韶关市,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所需的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 根据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》([1999]1283号)文件, 计算服务费为48.56万元, 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下浮45%取整, 以26.7万元作为本次服务采购上限价, 含税包干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按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验收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按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(一) 合同签订后, 服务单位完成可研报告初稿, 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的14个工作日内, 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%; (二) 服务单位完成可研报告送审稿, 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14个工作日内, 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40%;



	类别	内容
		<p>(三) 服务单位完成可研报告报批稿，采购人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，并通过项目核准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%。</p>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有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有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